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指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FA1-3-024
公佈日期：112 年 5 月 22 日		頁次：1

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)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；符合申請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之學生，於入學第二週前，必須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申請，並由系主任核准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，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可由院內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每學年(以學生入學年度計算)最多可指導之研究生人數為十名(含一般生與在職生)；共同指導之學生依平均比例計算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如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提出異動申請，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再交由系主任核備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。由系辦公室通知學生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，研究生得要求系辦公室瞭解終止指導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。

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、離職、出國、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，學生應另選新論文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八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